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8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
基金会的预算**

**决议草案 26/[]：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订正
战略计划以及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理事会，

回顾 2014 年 12 月 19 日联大第 69/226 号决议，联大在决议中重申了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尤其是关于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综合规划和管理方法等得到良好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形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上都可持续的社会，决议还确认了综合性办法非常重要，可以增强整体一致性，促进城乡之间的有效联系并提升人类住区质量，包括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和工作条件，以便所有人都能享有基本服务、住房和出行条件，

又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10 月 21 日联大第 70/1 号决议，联大在决议中通过了综合而不可分割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169 个相关具体目标，其中包括关于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目标 11；又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以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召开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其中重申全球对可持续的城市及领土发展的承诺，以此作为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以综合和协调方式、在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

又欢迎《新城市议程》的第 172 段，其中提到出席人居三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高级代表请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对

¹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人居署的循证独立评估，评估的结果将写入一份报告，其中包含提高人居署效力、效率、问责和监督的建议，供成员国审议，

还欢迎关于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联大第 71/235 号决议，其中鼓励秘书长根据《新城市议程》的第 171 和 172 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以公平、客观、公正和有代表性的方式开展对人居署的评估，并决定应及时提交评估报告，

表示注意到通过年度进展报告汇报的迄今为止在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²以及联合国授权开展的人居署活动评价的结果，

回顾战略计划中关于根据《新城市议程》订正该计划的 56(d)段和 95 段，

注意到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价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才正式分发给成员国，因此，2014–2019 年订正战略计划尚未根据中期评价的结果进行调整，

回顾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联大在决议中注意到非核心资源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的补充，但认识到非核心资源带来了挑战，可能打乱政府间机构和进程规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又回顾联大第 69/226 号决议，联大在决议中认识到过去几年人居署的责任在范围和复杂性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且人居署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显示，在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要求也发生了变化，

审议了 2014-2019 年期间订正战略计划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⁴

1. 批准 2014-2019 年订正战略计划和 2018-2019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同时考虑到理事会的相关决定；

2. 敦促执行主任根据中期评价结果调整战略计划，并及时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照人居署的现有授权，推动成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地方当局、主要团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进一步制定执行《新城市议程》行动框架，以及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并征得其赞成，确保该进程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以及与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审议工作保持协调一致；

4. 批准 2018-2019 两年期的基金会普通用途预算 26 060 700 美元，核可基金会特别用途预算 139 894 400 美元，并注意到在 2018-2019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中详述并在本决议附件表格中汇总的技术合作估计供资 314 418 600 美元；

² HSP/GC/26/INF.7。

³ HSP/GC/26/6。

⁴ HSP/GC/26/6/Add.1。

5. 又批准将普通准备金订正为占本决议第 4 段核定的基金会普通用途预算的 10%；
6. 注意到有必要继续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范围内为人居署调集资源，并敦促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磋商，按照人居署资源调集战略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大力度扩大基金会普通用途预算的捐助方基础；
7. 请执行主任就关于适用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人居署循证独立评估的联大决定的执行情况，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和密切合作，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
8. 又请执行主任在重视成果的 2020-2025 年六年期战略计划的编制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和密切合作，并将该战略计划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9. 还请执行主任在重视成果的 2020-2021 两年期战略框架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的编制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和密切合作，
10. 促请执行主任每年两次向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人居署在资源调集、成果层面的绩效、财务状况与支出以及战略计划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按照成果制管理框架进行的评价工作的进展；
11.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和密切合作，以审查现有的财务和方案绩效报告情况，以期用负责任和公开透明的方式合并和简化报告；
12. 又请执行主任根据其授权任务，继续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人居署的各项方案、项目和活动的主流，并与成员国协商划拨相应的资源；
1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在人居署的所有方案、项目、政策和活动中加强执行成果制管理；
14.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管理问题和内部控制程序纳入目前对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周期，包括遵守题为“联合国全系统厉行道德操守——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 ST/SGB/2007/11 号秘书长公报的情况，以及其他事项；
15. 促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合作，制定和加强各项管理做法的量化绩效指标，同时考虑到《新城市议程》第 172 段授权编写的包含提高人居署效力、效率、问责和监督的建设的报告，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和绩效指标，并将上述绩效指标纳入下一份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战略计划；
16. 又促请执行主任在作出任何需要额外资源的业务和（或）方案变动之前，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报告；
17. 授权执行主任以 5% 为上限在次级方案之间重新划拨资源并通知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理由充足的例外情况下，事先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并征得批准，可从批款中划拨超出 5% 但不高于 10% 的资源；
18. 又授权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调整对次级方案的批款数额，使其符合相对于核定批款数额可能发生的收入变动；
19. 重申呼吁全体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按照联合国的细则和条例，通过增加自愿捐款向人居署提供资金支助，并鼓励更多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优

先向基金会的普通用途基金捐款，以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支持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

20.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人居署执行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的情况；

21. 又请执行主任加大努力实现人居署方案目标的预期成果和影响，并展示和有效地宣传这些成果和影响，为此目的应在联合国的审查、评估和监督程序下高效、有效和透明地使用各项资源；

22. 还请执行主任每年向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在实施联合国内部和独立监督机构报告所载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和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请执行主任继续确保向人居署提供的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均被用于资助符合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活动，包括人居署的规范性任务；

24.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将精简后的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供核准，该工作方案和预算旨在监测和管理分别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和开展规范性及业务性方案活动的资源份额，按支出项目列出非员额经费的明细，并明确排定方案活动资源申请的先后顺序并说明理由，这些活动应符合《新城市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城市方面的内容；

25. 请执行主任确保在整个闭会期间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包括对这些文件作出的任何拟议变动进行适当磋商；

26.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战略优先事项	城市立法、 土地和治理	城市规划 和设计	城市经济和 市级财政	城市基本 服务	住房和贫民 窟改造	降低风险和 恢复	研究和能力 发展	行政领导和 管理及决策 机构	方案支持	共计
2016-2017年核定批款	资金来源										
	经常预算	2 138.6	2 258.6	2 972.8	2 096.1	840.6	906.7	3 833.4	5 636.0	1 842.5	22 525.3
	基金会普通用途	3 113.2	4 236.9	3 348.6	3 889.8	3 637.6	4 426.2	4 453.5	13 775.7	4 736.0	45 617.5
	基金会特别用途	14 591.7	22 478.6	5 166.6	33 414.4	6 593.3	1 001.4	5 002.7	10 374.3	2 674.5	101 297.5
	技术合作	45 027.4	41 350.9	28 003.5	26 976.5	77 749.0	76 179.0	14 135.2	3 060.0	427.4	312 909.0
	共计	64 870.9	70 325.1	39 491.5	66 376.9	88 820.5	82 513.3	27 424.8	32 846.0	9 680.4	482 349.4
	支出类别										
	员额	5 412.6	6 140.5	5 811.3	6 920.0	7 351.8	8 505.3	6 660.2	17 238.4	7 522.7	71 562.8
	非员额	59 458.3	64 184.6	33 680.2	59 456.9	81 468.7	74 008.0	20 764.6	15 607.6	2 157.7	410 786.6
	共计	64 870.9	70 325.1	39 491.5	66 376.9	88 820.5	82 513.3	27 424.8	32 846.0	9 680.4	482 349.4
2018-2019年估计数	资金来源										
	经常预算	1 959.6	2 066.0	2 725.4	1 922.7	764.2	824.1	3 506.8	3 965.8	1 686.9	19 421.5
	基金会普通用途	1 513.5	3 133.8	1 507.2	2 041.3	1 530.7	1 728.5	1 462.4	8 496.1	4 647.2	26 060.7
	基金会特别用途	21 158.9	25 978.7	10 325.6	27 851.9	11 125.4	13 229.9	7 745.7	14 432.1	8 046.2	139 894.4
	技术合作	36 872.0	39 877.7	40 673.3	39 835.3	54 101.9	69 199.0	26 836.8	3 163.9	3 858.6	314 418.6
	共计	61 504.0	71 056.3	55 231.4	71 651.2	67 522.2	84 981.6	39 551.7	30 057.8	18 238.9	499 795.2
	支出类别										
	员额	3 517.3	5 093.9	4 258.4	4 255.0	4 769.7	5 427.0	3 804.0	11 740.7	12 265.5	55 131.5
	非员额	57 986.7	65 962.4	50 973.0	67 396.2	62 752.5	79 554.5	35 747.7	18 317.1	5 973.5	444 663.7
	共计	61 504.0	71 056.3	55 231.4	71 651.2	67 522.2	84 981.6	39 551.7	30 057.8	18 238.9	499 795.2